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689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丽亚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福康村106号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天然树脂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染料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木材防腐剂；防锈油